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青工商广〔2017〕87号

关于开展2017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 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青海湖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分局：

为遏制当前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我省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按照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及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青海省2017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要求，2017年8月15日至9月30日期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非法集资工作严峻形势，集中力量深入开展排查清理活动，加大对重点媒体、重

点领域广告的监管力度，依法清理整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有效治理市场乱象。要结合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传播的媒介渠道和特点，充分发挥工商和市场监管的职能作用，强化协同联动机制，推动活动深入有序开展。在深入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的基础上，结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活动，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理顺工作机制，逐级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并以此为契机推动长效机制建设，强化日常监管执法，规范广告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融资类广告审查制度，从源头上切断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传播途径，净化市场环境，维护金融生态。

二、主体责任

按照“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同步实施、务求实效”总体思路，认真落实广告咨询信息日常监管职责，扎实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工作，切实加大对商业信息类报刊、户外广告的排查力度，努力确保商业信息类报刊无涉嫌非法集资小广告，超市、商场、集市、公园等人流密集场所无涉嫌非法集资宣传点。由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文化和新闻出版、广电、通信及相关单位配合，对辖区内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电信行业等各类媒体平台上发布的非法集资类广告进行排查和清理，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努力使广告监测、管理及日常监督机制化、程序化。认真落实广告监管各项措施，对在风

险排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线索和隐患，及时进行查处，做到早处置、早解决，防止风险扩大。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要依据《广告法》相关规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经济处罚等手段，严肃追究违法广告主体责任，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查处，切实震慑犯罪，净化市场环境。

三、工作重点

（一）加大对重点媒体的排查力度。对辖内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户外广告、传单等各类媒介载体进行全面排查，省局要强化对省级广告媒体的监管，确保主流媒体无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

（二）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测防控。包括但不限于未持有金融牌照的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第三方支付、众筹平台、私募股权投资、电子商务、租赁、房地产、地方交易场所、涉农互助合作组织、养老机构、民办院校等主体发布的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以及含有或涉及“投资理财”“涉农互助”“虚拟货币”“金融互助”“消费返利”“养老投资”等内容的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

（三）依法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重点清理整治涉及宣传高收益、高回报，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等内容的广告。依法严厉查处涉

及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未作警示提示，以及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说明等内容的虚假违法广告。

（四）督促建立融资类广告审查制度。强化媒体自律责任，督促指导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建立健全融资类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对发布融资类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查验相关金融业务资质或者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制作和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狠抓贯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员、经费保障。进一步落实广告监管责任，推动排查清理工作深入化、常态化、制度化。

（二）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充分整合监管资源，丰富排查方式手段，将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相结合。加大对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以及户外广告、张贴物的现场检查力度。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强对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的监测监控，确保排查清理全覆盖、无死角。

（三）加大行政处置力度。将排查与整治相结合，建立健全部门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确保排查、移送、甄别、处置等环节流畅有序。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约谈、

函告、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等手段，严肃追究违法广告主体责任，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排查清理工作要严格依法，讲究策略，针对不同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的风险区别对待、分类处置，有效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各市州、青海湖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分局在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期间要加强沟通、交流，注意收集、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果，并于9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报送省局商标广告处。

联系人：范长禄

联系电话：0971-8247270

电子信箱：1772947634@qq.com

附件：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8月9日

青海省工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测	行政措施			查处、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									
检查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家)	检查广告(个)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次)	监测各类广告和资讯信息(条次)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次)	行政处罚(次)	移送案件线索(条)	报纸	期刊	电视	广播	网站	微博、微信自媒体	短信	户外广告、张贴物	传单、各类印刷品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是指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媒体单位、互联网网站等企事业单位；

2.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可分别填报，如**人次、**台次；

3.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可分别填报，如约谈**人次、函告提示**次、行政指导**家；

4.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可分别填报；

5. 查处、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是指通过责令停止发布、屏蔽、没收、销毁、拦截、拆除等措施查处、清理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广告和资讯信息数量；